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3 版)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片区现有厂区内新建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康冠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用途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人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在全球范围内新建 15 个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辐射范围涵盖北美、墨西哥、新加坡、泰国、美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哥伦比亚、巴西、美国、英国、印度、阿根廷、日本等全球主要智能显示终端市场。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高公司品质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非常重视品质建设,始终坚持 KTC 的品质,在行业内梳理了良好的口碑。

3. 项目建设的周期和进度
5、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2) 持续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业务的资金投入,在行业中营造了技术领先研发优势,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二、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
1、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液晶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3.99%、92.51%和 93.64%。

(二)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截至目前,相关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有印度、美国、巴西、墨西哥、英国、意大利、德国等,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我国地区的经济运转。

(三) 芯片供应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国内企业的芯片采购,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包括主控芯片和外围芯片。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相关国际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发国内芯片市场持续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

(五)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954.16 万元、115,071.29 万元和 179,561.99 万元。

(六)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7,901.74 万元、61,031.78 万元和 82,410.73 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

(七) 行业波动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的主要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范畴,与宏观经济特别是居民可支配收入联系紧密。

(八)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部分产品也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

(九) 毛利率受液晶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因液晶面板价格变化而波动,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采购价格的上升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随之上升。

(十) 智能电视收入增长较缓慢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视的销售收入增长较慢,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情况,若未来全球智能电视市场需求因各类原因出现大幅波动乃至需求萎缩,或智能电视市场因激烈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导致发行人智能电视业务收入乏力,盈利能力下降。

二、财务风险
(一) 第三方回款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外汇储备存在不同国家的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货款。

(二) 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从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康冠科技及康冠商用在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五、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以销售框架协议的形式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三) 主要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四) 建筑工程合同
2020 年 8 月 3 日,康冠科技与广东恒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化平台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做出了极大贡献。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务实高效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管理层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带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许多经营管理理念均采用或借鉴了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116.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5.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13,787.30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5、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2) 持续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业务的资金投入,在行业中营造了技术领先研发优势,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二、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
1、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液晶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3.99%、92.51%和 93.64%。

(二)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截至目前,相关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有印度、美国、巴西、墨西哥、英国、意大利、德国等,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我国地区的经济运转。

(三) 芯片供应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国内企业的芯片采购,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包括主控芯片和外围芯片。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相关国际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发国内芯片市场持续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

(五)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954.16 万元、115,071.29 万元和 179,561.99 万元。

(六)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7,901.74 万元、61,031.78 万元和 82,410.73 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

(七) 行业波动的风险
智能显示行业的主要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范畴,与宏观经济特别是居民可支配收入联系紧密。

(八)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部分产品也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

(九) 毛利率受液晶面板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因液晶面板价格变化而波动,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采购价格的上升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随之上升。

(十) 智能电视收入增长较缓慢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视的销售收入增长较慢,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情况,若未来全球智能电视市场需求因各类原因出现大幅波动乃至需求萎缩,或智能电视市场因激烈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导致发行人智能电视业务收入乏力,盈利能力下降。

情况,若未来全球智能电视市场需求因各类原因出现大幅波动乃至需求萎缩,或智能电视市场因激烈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导致发行人智能电视业务收入乏力,盈利能力下降。

二、财务风险
(一) 第三方回款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和外汇储备存在不同国家的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货款。

(二) 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从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康冠科技及康冠商用在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五、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以销售框架协议的形式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签署,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三) 主要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四) 建筑工程合同
2020 年 8 月 3 日,康冠科技与广东恒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11 月 18 日,惠州康冠与广东茂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茂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泰路 38 号的康冠新型平板显示 4 期扩建项目工程,合同价款 176,680,000.00 元。

(五) 保险合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提供 TV,SKD 套件,MONITOR、平板电脑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中提供保险服务。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查申请,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与深圳市云海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信”)、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的商标权侵权纠纷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6284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康冠商用短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国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

综上,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无可预见的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